

#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982执恢67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海涛，男，1978年1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新泰市楼德镇府前街120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70982197801042737。

被执行人：姜兴柱，男，1968年4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南西周村318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70982196804010517。

被执行人：王举兰，女，1967年5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南西周村318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70920196705260466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海涛与被执行人姜兴柱、王举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(2016)鲁0982民初720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于2022年9月6日立案执行，本案执行标的为760000元及利息、诉讼费等费用。



本案在执行中，因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姜兴柱、王举兰的抵押财产进行处置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姜兴柱、王举兰的抵押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田烈军

审 判 员 薛 伟

审 判 员 王维军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一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龙

